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京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12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-ND-50663-1	1	1000